

▲ 本书编写组

二 纪检监察核心法规释义丛书 二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案件 审理工作条例》 释义

DANG DE JI LU JIAN CHA
JI GUAN AN JIAN SHEN LI
GONG ZUO TIAO LI
SHI YI



中国方正出版社



纪检监察核心法规释义丛书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 案件审理工作条例》释义

本书编写组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案件审理工作条例》释义/《〈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案件审理工作条例〉释义》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3. 6

ISBN 7-80107-666-4

I. 党… II. 党… III.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案件—审理—条例—学习参考资料 IV. D26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50004 号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案件审理工作条例》释义

本书编写组 编

责任编辑: 杜英莲 王相国

责任校对: 张 蓉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124758 门市部: (010) 63094573

编辑部: (010) 63099854 出版部: (010) 66510958

网址: www.FZPress.com

责编 E-mail: WXG@FZPress.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昌平奔腾印刷厂印刷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 张: 5.375

字 数: 112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6 月第 1 版 2003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7-80107-666-4

定价: 7.8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丛书出版说明

吴官正同志在中央纪委第二次全会上的报告中要求“积极开展培训工作，针对纪检监察机关人员结构发生的变化，加强对新任领导干部的培训，使他们尽快熟练地掌握纪检监察业务，以适应新领导岗位的需要；严格对年轻干部的教育和培养，加强他们的党内生活锻炼，提高思想素养和专业化水平。”

为贯彻落实中纪委二次全会精神，根据吴官正同志的指示精神，适应进一步提高纪检监察干部的专业知识水平和业务能力，尤其是满足刚到纪检监察机关工作的同志尽快熟悉纪检监察理论知识、掌握纪检监察业务的实际需要，我们针对纪检监察工作的现实情况，从纪检监察业务所需法规中选出一些最核心、最常用的法规，组织长期在纪检监察第一线工作的专家，对其进行释义讲解，编写成这套“纪检监察核心法规释义丛书”，供广大纪检监察干部在工作和学习中使用，使他们尽快掌握纪检监察业务知识，提高理论素养和工作能力，以更好地做到与时俱进，开拓进取，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有力地推动纪检监察机关提高处理违纪案件的工作水平，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深入开展。

本套丛书有的是在原出版图书的基础上，结合十六大精神以

及近年来纪检监察业务的发展变化修订而成的；有的是新近组织编写的。丛书第一批出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释义》、《〈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释义》、《〈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释义》、《〈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案件审理工作条例〉释义》、《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礼品登记、廉洁自律规定释义》和《〈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解说》等6本。随着纪检监察业务工作的发展变化及写作时机的成熟，我们还将陆续推出其他核心法规的释义图书，以更好地服务于纪检监察工作。

本套丛书对纪检监察业务工作中最核心的法规进行了深入、具体地解释和阐述，集理论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于一体，是广大纪检监察干部案头必备的工作指导用书，并可作为纪检监察系统新任职干部的业务学习教材。

由于纪检监察各项业务的政策性和实践性都很强，加之编者水平有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供我们修订时进一步完善。

2003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案件审理工作条例》 释义

- 第一章 总 则 /1
- 第二章 任务和职责范围 /27
- 第三章 审理案件的基本要求 /32
- 第四章 保障党员的合法权利 /58
- 第五章 审理案件工作程序 /70
- 第六章 对案件审理工作人员的要求 /105

■第二部分 相关条规

- 关于印发《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审理党员违纪案件工作
程序的规定》的通知 /115
-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审理党员违纪案件工作
程序的规定 /116
- 监察机关审理政纪案件的暂行办法 /124
-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所要作出的处分决定和
所依据的事实材料同犯错误党员见面的具体办法 /127

中央纪委办公厅关于中央、中央纪委决定或批准的对
犯错误党员的处分执行程序的通知 /129

监察部关于执行《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规定的行政
处分种类的通知 /132

关于对特大、重大责任事故责任人员行政处分分级审批
的通知 /133

关于河北省监察厅《关于办理解除国家公务员行政处分
有关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135

关于“对违纪党员领导干部被免职后可否给予其撤销
党内职务处分的请示”的答复 /137

中央纪委监察部案件审理室对江苏省纪委案件审理室
《关于地方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违纪后如何给予行政
处分的请示》的答复 /138

人事部办公厅关于对由县级以上各级人大常委会依据职权
做出的撤销职务和企、事业单位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
的人员的行政处分能否解除问题的复函 /139

人事部对《关于对离退休的国家公务员所犯错误如何
追究其政纪责任的函》的答复 /141

中央纪委监察部案件审理室对山东省纪委案件审理室
《关于对犯有介绍贿赂罪免于刑事处罚的党员的党纪
处分如何定性处理的请示》的答复 /144

对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委《关于执行〈条例（试行）〉
第 168 条规定有关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145

中央纪委案件审理室关于秦某某有关问题的答复 /146
附：人事部公务员管理司就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工作

人员（退休人员）违纪给予行政处分适用何种
规定问题给中央纪委案件审理室的答复 /147

中央纪委监察部案件审理室对云南省监察厅《关于 主管行政机关不服同级监察机关的复查决定提出申诉 上级监察机关是否受理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149
关于对违纪的人大代表提出罢免建议时如何表述的 答复	/151
中共中央纪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中央纪委案件 审理室承办的征求意见案件的办理办法》的通知	/152
关于中央纪委案件审理室承办的征求意见案件的 办理办法	/152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查处党员违纪案件中 收集、鉴别、使用证据的具体规定	/156

■后 记	/161
------	------

第一部分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 案件审理工作条例》释义

第一章 总 则

本章共八条，对制定《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案件审理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依据、目的以及党员违纪案件审理工作的概念、基本原则和制度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第一条 根据党章和《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结合案件审理工作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条例。

【释义】本条是条例制定的依据。

一、党章和《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以下简称《准则》）是制定本条例的立法依据

《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是党内的根本大法，是党内其他所有法规的立法依据。本条例的各项规定是对党章有关规定的具体化，具有可操作性，以保障党章有关规定的落实。党章规定，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组

织和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是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重要职责之一。《准则》中专题规定“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正确对待犯错误的同志”，对如何对待和处理党员犯错误的问题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内容丰富、观点鲜明，对实践中的纪检监察案件审理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本条例从总体上贯穿了党章和《准则》的精神，并通过对案件审理工作的任务、职责范围、基本原则、基本要求、工作程序、保障党员的合法权利等进行规定，使党章和《准则》中的一些原则性的规定更加具体化，更加具有可操作性，成为案件审理工作的法规依据。

二、案件审理工作的实践经验是制定本条例的实践基础

纪检监察案件审理工作是纪检监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纪检监察工作不断深入开展，案件审理工作的地位和作用也越来越显得重要，并逐渐积累了丰富的案件审理的实践经验。1949年11月成立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和1953年3月成立的中央监察委员会，都设有一个案件审理部门。1979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重建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选举产生了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确定了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根本任务是维护党规党法，切实搞好党风。为此，刚刚重建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就把案件审理室作为一个重要的内设机构设置起来。1987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关于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的决定》，据此，各级行政监察机关恢复组建。1989年监察部设置了案件审理司，之后，各级行政监察机关相继建立了案件审理部门。199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合署办公，1993年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正式合署，案件审理部门同时履行违反党纪案件的审理和违反政纪案件的审理两种审理职能。十几年来，特别是合署以来，纪检监察案件审理部门在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的领导下，案件审理工作有了很大的发展。

中央纪委、监察部根据不同历史时期纪检监察工作的重心，

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通过召开工作会议、座谈会等形式，对案件审理工作进行回顾和总结，对面临的形势和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和研究，并对以后的审理工作进行安排和部署，提出明确要求，逐步推动了案件审理工作的不断发展。

1983年7月，中央纪委在北京召开第一次全国纪检案件审理工作座谈会，总结了历史的经验，指出在执纪办案工作中必须坚持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经常注意防止和克服“左”的和右的错误倾向；必须坚持严肃慎重、区别对待的原则；必须切实保障犯错误党员合法权利；必须按规定程序办案等审查处理案件五条办案基本原则和经验，提出了“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二十字办案要求。同时也提出了办理案件必须经过审理部门审理的工作制度。

1983年8月，中央纪委在总结了案件审理工作的基础上，制定并颁布实施了《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案件审理工作条例（试行）》。

1986年6月，中央纪委第一次全国纪检案件审理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提出案件审理工作要体现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执行党的纪律，自觉维护纪律的严肃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案件审理工作条例》是办理违纪案件重要的程序性法规，是开展案件审理工作的法规依据，各级案件审理部门要认真贯彻和执行条例，加强案件审理工作的规范化建设，保证案件质量。

经过5年的试行，并广泛征求意见和反复修改，《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案件审理工作条例》于1987年正式下发执行。此后，本条例作为案件审理的基本依据，在实践应用中又得以进一步丰富和细化，与后来制定的其他各种规范化文件一起，形成了案件审理工作的规范化体系，使案件审理工作水平不断提高。

1983年5月，中央纪委根据党的十二大通过的党章，制定《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处分违犯党纪的党员批准权限的

具体规定》。1987年3月，中央纪委又根据中共中央改革干部管理体制，下放干部管理权限的规定，下发了《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修改〈关于处分违犯党纪的党员批准权限的具体规定〉的通知》。

1987年7月，经中央纪委常委会议同意，由中央纪委案件审理室起草并印发了《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审理党员违纪案件工作程序的规定（试行）》，1991年7月进行了修改，并以中央纪委的名义正式下发执行。

1987年，经中央纪委常委会议同意，中央纪委案件审理室起草并印发了《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查处党员违纪案件中收集、鉴别、使用证据的若干规定（试行）》。1991年7月，进一步修改后经中央纪委常委会议同意，以中央纪委办公厅的名义下发正式执行。

1991年6月，中央纪委案件审理室起草，并经中央纪委常委会议讨论通过的《关于中央纪委案件审理室承办的征求意见案件的办理办法》，以中央纪委办公厅的名义下发执行。

1991年7月，中央纪委案件审理室起草的《关于所要作出的处分决定和所依据的事实材料同犯错误党员见面的具体办法》，以中央纪委办公厅的名义下发执行。

1992年9月，中央纪委案件审理室起草《关于中央、中央纪委决定或批准的对犯错误党员的处分执行程序的通知》，以中央纪委办公厅的名义颁布实施。

1989年6月，监察部发布执行了《监察部关于直接行使行政处分权的程序的通知》。

1991年11月，监察部以部长第1号令的形式发布执行了《监察机关调查处理政纪案件办法》。

1991年，由监察部案件审理司起草，经监察部部长办公会议审定，以监察部部长第2号令的形式发布《监察机关处理不服

行政处分申诉的办法》。

1999年1月由监察部案件审理司起草，经监察部部长办公会议审定，以监察部部长第8号令的形式发布并执行《监察机关审理政纪案件的暂行办法》。

上述规范性文件构成案件审理工作所应遵循的法规体系，在实践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第二条 案件审理工作，是对违犯党的纪律的案件的审核处理工作，是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检查处理党员或党组织违犯党纪案件的重要环节。做好案件审理工作，对于正确地处理违犯党的纪律的案件，维护党的纪律的严肃性，端正党风；对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的贯彻执行，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有着积极的作用。

【释义】本条是对案件审理工作的概念、地位及作用的概括。

一、案件审理工作的概念

纪检监察案件审理工作，是指对调查结束的违犯党的纪律和行政纪律的案件所进行的审核处理工作。案件审理工作是一个比较宽泛的概念，如各级党委、政府及其主管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对违犯党纪政纪案件进行审核并作出处理决定的工作，党支部对党员违犯党纪的案件进行审议并作出处分决定的工作，都属于案件审理工作的范围。本条例所称的案件审理工作，是专指纪检监察机关的案件审理部门或专、兼职案件审理人员对调查结束的违犯党纪、政纪的案件，在作出正式处理决定之前，按照规定的程序，遵循一定的原则，根据审理案件的基本要求，对案件的事实、证据、定性、处理以及办案程序等方面所作的审核处理工作。

案件审理工作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案件审理工作是纪检监察机关的专门活动之一，是对调查案件的活动及其结论的再审查。它与纪检监察活动中的信访活动、案件调查活动等其他活动不同，有着自己特殊的规律、原则、要求和程序。

（二）案件审理工作由专门的机构和人员承担。案件审理工作是对调查结束的违纪案件所进行的审核工作，为了公正、客观地处理案件，必须由纪检监察机关中不承担案件调查任务的案件审理部门承担。在没有条件设立案件审理部门的单位，也要由没有参加过案件调查的专职或兼职的案件审理工作人员来承担。这是案件审理工作的任务和性质决定的。

（三）审理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案件审理工作是调查处理案件的最后一个环节，其具体的审理程序，都用纪检监察条规的形式固定下来。《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案件审理工作条例》、《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审理党员违纪案件工作程序的规定》、《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监察机关调查处理政纪案件办法》、《监察机关审理政纪案件的暂行办法》、《监察机关处理不服行政处分申诉办法》、《监察部关于监察机关直接行使行政处分权的程序问题的通知》等纪检监察法律、法规，对审理违犯党纪政纪案件和审理申诉案件的审理程序、批准程序、执行程序都作出了明确而具体的规定。审理案件一定要按照这些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办理。这样才能使案件审理正确地、有序地进行，充分发挥案件审理工作的职能作用。

（四）审理案件要遵循一定的办案原则和要求。案件审理工作的对象是党组织、党员和行政监察对象违犯党纪、政纪的案件。案件处理得正确与否，不仅关系到受处分的个人，还关系到党的建设和国家的事业。因此，在办理案件时，必须遵循一定的

原则和要求。这些原则和要求，是我们党和国家总结了多年来在执行纪律方面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提出来的，符合案件审理工作的规律和特点，是正确执行纪律的保证。因此，不仅案件审理人员应该遵循，各级党委、政府及其主管部门、纪检监察机关的领导干部在审查处理案件时也应当遵循。

二、案件审理工作的地位

案件审理工作在纪检监察工作中的地位和作用，是由纪检监察工作的性质和任务决定的，也是在纪检监察工作的实践中逐渐形成的。本条例全面概括了案件审理工作的地位。

（一）案件审理工作是纪检监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处理违犯党纪政纪的案件，受理对党纪处分或政纪处分不服的申诉，是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一项重要的、经常性的工作。根据党章的规定，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是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重要职责之一。调查处理监察对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的行为，受理监察对象不服行政处分的申诉，是行政监察机关的重要职责之一。案件审理部门是调查处理案件的职能部门之一，案件审理工作是纪检监察机关履行其职责的不可缺少的工作，是纪检监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案件审理工作是调查处理党员、党组织和行政监察对象违犯党纪政纪案件的重要环节

1. 案件审理工作是调查处理违犯党纪政纪案件的必经程序。

办理违纪案件必须经过审理部门审理，这是我党总结了大量历史经验教训之后得出的结论，也为此付出了很大的代价。在总结历史经验教训的基础上，中央纪委提出了办理违纪案件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和“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的二十字办案要求。同时也建立了办理案件必须经过

审理部门审理的工作制度。实践证明，凡是坚持案件审理制度比较好的地方，案件质量相对就比较高，经得起检验。反之，案件质量中存在的问题就比较多。

查处党员、党组织和监察对象违犯党纪、政纪的案件，一般要经过受理检举控告、初步核实、立案、调查、审理、批准和执行等一系列环节和程序。这些环节和程序是互相联系，缺一不可的，是不能互相替代的。案件审理工作就是这个链条上不可缺少的环节和必经程序。本条例规定：“凡需经本级党委、纪委决定或批准以及需报上级党委、纪委批准的案件，在正式决定或批准前，必须经过审理部门审理。”《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规定：“凡属立案调查需追究党纪责任的案件，调查终结后，都要移送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规定：“有证据证明违反行政纪律，需要给予行政处分或者作出其他处理的，进行审理”。上述条例和法律，确立了案件审理工作在纪检监察工作中的地位，并将案件审理工作作为一项必经的办案程序用纪检监察法规的形式固定下来。

2. 案件审理工作是调查处理违纪案件的最后环节

从调查处理违纪案件的程序来看，信访部门承担着受理检举、控告、申诉的任务。案件检查部门承担着对案件的初步核实、立案、调查等工作；案件审理部门则承担着对调查终结的案件在正式作出处理决定之前，对案件的事实、证据、定性、处理以及办案手续进行审核的工作，并在案件作出正式处理决定之后办理各种手续。案件审理工作既是案件检查工作的继续，也是调查处理案件的最后一个环节。案件经过审理部门依照“二十字”办案要求进一步审核，可以使案件在纪委会会议或监察机关部（厅、局）长办公会议审定之前发现问题，弥补不足，使案件办得更加扎实；可以使领导机关能够听到多方面的意见，处理案件更加全面；可以充分听取受审查人员的意见和受处分人员的申

诉，避免错案的发生，保障党员和监察对象的民主权利。案件审理部门根据纪委会会议或监察机关部（厅、局）长办公会议的决定草拟的处分决定或处理决定，经规定的程序批准后，是执行纪律的依据。因此，案件审理工作的质量如何，直接关系到对生效的处分决定的执行，关系到调查处理案件任务的完全实现，关系到能否正确有效地执行纪律。案件审理工作是纪检监察机关正确处理违纪案件的重要程序保证。

三、案件审理工作的作用

案件审理工作的地位，决定了案件审理工作在调查处理违纪党纪政纪案件过程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不可替代的作用。这些作用集中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做好案件审理工作，对于正确地处理违反党纪政纪案件，维护党纪政纪的严肃性，端正党风政风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案件审理工作作为调查处理党纪政纪案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和一个重要环节，是纪检监察机关的一项重要任务。能否通过执纪办案严肃纪律，端正党风，反对腐败，关键就看在办案中是否能正确地执行纪律，恰当地处理违纪案件。既要反对滥施纪律，搞惩办主义，又要反对姑息迁就，执纪不严。案件审理工作是对案件的事实、证据、定性、处理以及办案程序在调查终结后所进行的审核工作。案件审理的质量，直接影响到对违纪人员的处分是否恰当，纪律能否得到正确地执行。因此，坚持案件审理制度，对于正确地执行纪律，维护纪律的严肃性，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正确执行党纪政纪具体体现在，办案中要严格执行党纪、政纪条规。纪检监察机关所依据所遵循的有关党纪、政纪条规，是党和政府经过长期执纪实践积累起来的经验总结，是用党内法规和行政法规的形式固定下来的、全体党员和监察对象必须自觉遵守的行为规范，具有普遍性和相对的稳定性。各级纪检监察案件